

苏黎世中国附加修正被保险个人定义条款（C版）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各方理解并同意，完全删除定义第 2.21 条“被保险个人”，替换为下列内容：

2.21. 被保险个人包括以下任何人员：

- 2.21.1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21.2 外部机构高管；
- 2.21.3 任保单持有人的风险管理人（或同等岗位）的被保险公司雇员；
- 2.21.4 在被保险公司行使管理或监事职能的被保险公司雇员；以及
- 2.21.5 以其他身份（包括律师）代被保险公司处理

(i) 任何证券类索赔或雇佣行为索赔，或

(ii) 所有其他索赔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但第 (ii) 项仅限同时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并持续处于索赔状态的索赔。

- 2.21.6 针对上述定义被保险个人的诉讼行为中作为共同被告的雇员。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被保险公司的任何顾问、外部审计师、清算人、管理人或接管人（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等身份人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其他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